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XG20230927-1127

项目名称：局属单位防弹防刺服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9日

合 同 目 录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5 层 1515 单元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局属单位防弹防刺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A-BJZC-ZH2304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由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2,580,300.00 元（人民币小写）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2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采购人）的局属单位防弹防刺服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经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ZCA-BJZC-ZH2304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成交通知书

b. 本合同书

c. 合同一般条款

2、建设内容及数量

根据 局属单位防弹防刺服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要求。该项目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如下：

（一）防弹防刺服 1410 件，具体参数要求以招标文件需求列明的要求为准；

（二）符合《GA141-2010 警用防弹衣》中 3 级防弹衣及《GA68-2019 警用防刺服》中 A 类非金属材质防刺服的有关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接受甲方抽检，抽检由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数量 7 件（约千分之五比例抽取），检测所需货物由乙方承担并随本次招标货物一同交付。如果抽检货物检验不合格，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损失；

（三）中标供应商供货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应缴纳的税费、验收费、培训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的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及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货物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后，要求所有货物质保期不低于 60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在质保期内，免费负责所有货物的维护保养、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工作；

（五）在质保期内，提供每周 7×24 小时响应服务。采购人在出现货物质量问题后，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起 30 分钟响应，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7 天内完成货物更换；

（六）培训要求：乙方应为甲方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并负责免费集中培训采购人的技术人员、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维护保养、日常使用等全部内容，并提供全套的中文教材。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叁佰元

（小写）2,580,300.00 元。

4、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货后，经检测中心抽检出具检测合格报告，甲方再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派第三方评审公司进行结算评审，按照结算评审金额且在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采购人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款项的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现场交货，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防弹防刺服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履约保函退还中标人。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名　称：（印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德胜门支行

账　　号：35010188000077174

中标供应商：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授权代表（签字）：蔡爱琴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北京安定京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二层 234 室

邮政编码：102607

电话：010—65221430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崇文支行

行　　号：402100007245

账　　号：1801000103000004675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中标的供货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当支付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5 “采购人”系指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含最终用户）。

1.6 “中标供应商”系指北京金冠恒业警用器材有限公司。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北京市西城区。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3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9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24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

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7.2 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照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15__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__10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__5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60_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__5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__5__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__5__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和索赔的权利，解除合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8.1.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或中标供应商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2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合同生效和其他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25.3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中标供应商执叁份。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防弹防刺服	江苏金冠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金冠FDC-2-JG05型	1830.00	1410件	2580300.00
总价（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叁佰元整 （小写）¥2,580,300.00							无